

大同大學應用外語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(107 學年度入學及以後適用)

104.03.13 課程委員會修訂

104.0313 系務會議通過

104.03.26 院務會議通過

104.04.16 教務會議通過

106.01.20 課程委員會修訂

106.01.20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大同大學應用外語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範學士班學生修業事項，依據「大同大學學則」及「大同大學招生規定」，訂定「大同大學應用外語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二條 入學資格：學生參加本系招生考試通過後，取得入學資格，而報考資格與招

生考試方式依「大同大學招生規定」辦理。

第三條 修業年限：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，得延長兩年。

第四條 畢業學分：至少 128 學分。

第五條 畢業規定：

1. 學分：

一. 校訂必修 28 學分

(1). 含通識 12 學分、現代公民素養 2 學分、語文能力（國語文能力表達 4 學分；英、日文 10 學分）。相關規定參照「大同大學校訂共同必修科目及學分」規定。

(2). 其中英、日文 10 學分，以系訂必修科目取代。

二. 系定必修 70 學分

(1). 含校訂英、日文 10 學分。

三. 選修 40 學分

(一). 系訂專選至少須達 36 學分。

(1). 系訂專選模組課程分為-1. 商業專業外語、2. 翻譯、3. 教學，學生必須至少完成兩模組課程選修。

(2). 選定之模組課程，每模組學分數至少須修達 18 學分。

(3). 或可從本系 3 個課程模組中擇 1 組當作主修，並搭配外系一組學程（須完成該學程修習規定）當作主修。

(4). 標有（一）、（二）分上下學期，有連續性的選修科目，必須（一）、（二）都修習且通過，才得以認列為畢業學分。

(二). 自由選修至多 4 學分。

(1). 可選修跨院或跨系所專業學分，但不含通識、體育課程。

2. 通過英、日語文檢定門檻。

3. 完成「外語相關社會服務項目」、「參加國際交流計畫或活動」門檻。

第六條 本規定經課程委員會訂定、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通過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